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71年6月29日交通部（71）交路字第15137號令、教育部（71）台社字第21799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2條

中華民國74年5月20日交通部（74）交路字第10722號令、教育部（74）台參字第2003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4條

中華民國75年7月15日交通部（75）交路發字第7522號令、教育部（75）台社字第2890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、5、11條條文及第6條之附表

中華民國77年9月8日交通部（77）交路發字第7722號令、教育部（77）台社字第4245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6、9-11條條文及第6條之附表

中華民國78年7月12日交通部（78）交路發字第7829號令、教育部（77）台社字第3376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、4條條文暨第6條附表

中華民國91年6月14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91B00028號令、教育部台（九一）社（五）字第9107263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、2條條文及第6條之附表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交通部交授觀企字第11320008912號令、教育部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124394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～5、9、12、13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

第一條　　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　本辦法之獎勵，以確能提高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或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聲譽，並能發揮文學藝術創作水準，吸引觀光旅客前往旅遊，對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有重大貢獻之作品為對象。

第三條　　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每年由交通部觀光署配合經費編列情形，就下列作品種類及項目擇項舉辦之，必要時得委託文藝社團舉辦，並於觀光節頒發。

一、文學類

（一）小說。

（二）散文。

（三）報導文學。

（四）詩歌。

二、藝術類

（一）音樂：器樂曲（獨奏或合奏）、聲樂曲（獨唱或合唱）。

（二）影劇：舞台劇、廣播劇及影視。

（三）美術：繪畫、雕塑、及攝影。

（四）民族藝術。

為應觀光宣傳之需，交通部觀光署得就前項所列項目外具有宣傳價值者擇辦之。

第四條　　獎勵名額每項以錄取一名為原則，並得視作品水準擇優酌取佳作若干名，每名各頒贈獎金及獎狀。獎金數額由交通部觀光署視舉辦之項目及經費編列情形分別訂定之。

前項各獎勵名額，經評定無入選作品時，該獎勵名額從缺。入選作品如係共同創作者，獎狀各一，獎金平均分配。

第五條　　申請獎勵者，由下列人員推薦之：

一、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觀光、文教機關主管。

二、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校長、文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及文學、藝術、觀光有關系（科）主任或研究所所長。

三、政府立案之文學、藝術、觀光團體、國軍文宣單位及新聞傳播事業單位之負責人。

第六條　　參加者應依附表之格式填具申請書，並簽章保證作品係作者本人之創作。

第七條　　為審查觀光文學藝術作品，得設評審委員會。

評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交通部指派，副主任委員由教育部指派，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八條　　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之評審標準由評審委員議定之。

評審委員出席評審會議，審查觀光文學藝術作品得支領審查費。

第九條　　交通部觀光署公告舉辦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，得製定申請須知，規定當次獎勵作品之種類及項目、申請期間、作品規格、數量及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條　　參加之作品以最近三年內完成之創作，尚未獲其他獎金、獎章或獎狀獎勵者為限。

無法移動之作品得由評審委員赴實地評審之。

第十一條　　參加之作品經發現有不符前條之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取消獲獎資格，其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，並應繳回。

第十二條　　依本辦法獲獎之作品，交通部觀光署可作為觀光宣傳推廣之用，其餘作品於評審結束後，作者應於一個月內至原收件單位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十三條　　獎勵作品所需之經費由交通部觀光署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十四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